附件

2020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我市重点工业企业在深圳增资扩产，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二、设定依据

1.《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

2. 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3.《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7号)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作法人单位的本市（含深圳特别合作区）工业企业；

（二） 2018年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或2018年度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含5亿元，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单家企业年报数据为准）；

（三） 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奖励条件、标准及方式

（一）最终获得奖励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作法人单位的本市（含深圳特别合作区）工业企业；

2.2018年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或2018年度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含5亿元，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单家企业年报数据为准）；

3.2018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0%以上（含10%，数据以统计部门核算的年报工业增加值增速为准）；

4.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奖励标准：对符合本指南中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2018年度新增年报工业增加值增量的3%予以奖励。其中2018年度工业百强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2018年度工业总产值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非工业百强企业，奖励的最高额度为300万元；2018年度工业总产值5亿元（含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三）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b.gxj.sz.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状成册。

六、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b.gxj.sz.gov.cn/）在线填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 6 月28日17：00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 6月24 日至2019年 7 月 5 日17：00（工作日）

（三）咨询电话：88101602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市统计局复核——核定资助金额——会议审议——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十、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